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12號

再審 原告 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仲杰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李吟秋律師

再審 被告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張念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銷獎勵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、111年2月1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行銷獎勵金再審之訴
03 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0
04 6號判決、111年2月1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判決已
05 駁回確定部分中之新臺幣3,654萬元本息提起再審之訴，而
06 再審原告主張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
07 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
08 6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管
09 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，應由本院依職
10 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至再審原告另主張有同條項第13款之
11 再審事由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十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6 法 官 羅立德

17 法 官 王唯怡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任正人